

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9年度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一项不符合扣0.6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90%的得满分，每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附件

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9年度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申报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4	
	产出 (40%)	产出数量	举办“一品一码”业务培训	当年按计划至少举办一场“一品一码”业务培训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率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率=实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数/目标监管企业数*100%，当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企业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4
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率			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率=实际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计划完成抽检批次*100%，当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3.98	
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数/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应核查数*100%，当国家食品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4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当年若依据《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成品油整治工作1次的，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4	
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			食品监督抽检率=实际食品监督抽检批次/计划完成监督抽检批次*100%，当食品监督抽检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4	

附件

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2019年度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产出质量	重大活动食安工作保障率	重大活动食安工作保障率=实际重大活动食安工作保障数/重大活动目标保障数*100%，当重大活动食安工作保障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4
		不合格产品执法率	不合格产品执法率=处理发现不合格产品数/应处理数*100%，当不合格产品执法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4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成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内扣1分，比计划月份晚1个月以上不得分。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4%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当成本节约率≥0时得满分；若小于0则按权益比重扣分。	4%	4
效益 (2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食品信息录入率）	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追溯平台中，食品信息录入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0%	8
		社会效益（食品、餐饮安全重大案件发生数）	当年没有发生食品、餐饮安全重大案件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4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95.98